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临2018-022

#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4月23、24、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18年4月25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市盈率显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静态市盈率为52.62，滚动市盈率为52.86；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27.48，滚动市盈率为358.02。公司市盈率水平已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

●2017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89.84 万元，同比下降26.79%；2018年1-3月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93.1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920.91万元。公司未来可能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前期公告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进展或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4月23、24、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同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询证核查。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6日起停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核实，并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发函查证，说明如下：

1.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 公司前期公告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进展或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做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当前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18年4月25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市盈率显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静态市盈率为52.62，滚动市盈率为52.86；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27.48，滚动市盈率为358.02。公司市盈率水平已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

（二）业绩波动风险

2017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89.84 万元，同比下降26.79%；2018年1-3月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93.1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920.91万元。公司未来可能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风险

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还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不断涌现，对传统软件与信息服务行业产生巨大冲击；对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公司面临高端人才储备不足；市场恶性竞争、行业分散等长期积累的问题依然存在等。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临2018-023

#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4月23、24、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同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询证核查。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6日起停牌。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前期公告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进展或变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5月2日起复牌。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8-34

#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4月24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3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延长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在指定媒体的《关于延长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8-35

#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8日、2016年5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债券，决议有效期为自通过前述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30日、2016年5月17日披露在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48）、《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编号：2016-49）、《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62）。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期限届满，为保证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继续推进，因公司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经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的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8个月，至2019年11月15日。除延长决议有效期外，已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本公告相关事项尚需提交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8-36

#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1日在指定媒体上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32。

2018年4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98，828，402股，持股比例为15.58%）向公司董事会发出的《关于向美好置业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延长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经董事会核查，美好集团所提出临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关于延长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外，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期限、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内容不变。

现将公司定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3日-2018年5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3日15:00至2018年5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五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7年度财务报告
4、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2018年度经营计划
7、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关于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与控股股东美好集团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关于2018年度向控股股东美好集团借款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美好装配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3.0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13.02债券期限
13.03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13.0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3.05 担保安排
13.0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13.07 募集资金用途
13.08 承销方式及交易流通安排
13.09 偿债保障措施
13.10 决议有效期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关于制订《城市土地开发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16、关于延长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第7项、第9项、第12项、第13项和第14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上述第8项、第9项、第10项、第11项议案的表决，公司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以上第1至第1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2017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17年度财务报告 | √ |
| 4.00 |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5.00 |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6.00 | 2018年度经营计划 | √ |
| 7.00 | 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与控股股东美好集团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2018年度向控股股东美好集团借款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美好装配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
| 13.01 |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 √ |
| 13.02 | 债券期限 | √ |
| 13.03 |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 √ |
| 13.04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 13.05 | 担保安排 | √ |
| 13.06 |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 |
| 13.07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13.08 | 承销方式及交易流通安排 | √ |
| 13.09 | 偿债保障措施 | √ |
| 13.10 | 决议有效期 | √ |
| 14.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5.00 | 关于制订《城市土地开发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16.00 | 关于延长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5月9日至5月11日，9:00—12:00；13:30—17:00；

2、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五楼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于本次会议登记期间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确认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达力；电话：027-87838669；传真：027-87836606-678；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五楼美好置业董事会办公室；邮编：430071；E-mail：ir@000667.com。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美好集团《关于向美好置业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

七、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若委托人无明确指示，即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 1.00 |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 2.00 |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 3.00 | 2017年度财务报告 | √ | | | | |
| 4.00 |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 5.00 |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 |
| 6.00 | 2018年度经营计划 |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 |
| 8.00 | 关于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 9.00 | 关于与控股股东美好集团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 |
| 10.00 | 关于2018年度向控股股东美好集团借款的议案 | √ | | | | |
| 11.00 |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美好装配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 | |
| 12.00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 | |
| 13.00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 | | | |
| 13.01 |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 √ | | | | |
| 13.02 | 债券期限 | √ | | | | |
| 13.03 |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 √ | | | | |
| 13.04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 | | |
| 13.05 | 担保安排 | √ | | | | |
| 13.06 |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 | | | | |
| 13.07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 13.08 | 承销方式及交易流通安排 | √ | | | | |
| 13.09 | 偿债保障措施 | √ | | | | |
| 13.10 | 决议有效期 | √ | | | | |
| 14.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 15.00 | 关于制订《城市土地开发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 16.00 | 关于延长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

说明：1、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须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67”，投票简称为“美好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17年度财务报告 | √ |
| 4.00 |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5.00 |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6.00 | 2018年度经营计划 | √ |
| 7.00 | 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与控股股东美好集团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2018年度向控股股东美好集团借款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美好装配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
| 13.01 |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 √ |
| 13.02 | 债券期限 | √ |
| 13.03 |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 √ |
| 13.04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 13.05 | 担保安排 | √ |
| 13.06 |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 |
| 13.07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13.08 | 承销方式及交易流通安排 | √ |
| 13.09 | 偿债保障措施 | √ |
| 13.10 | 决议有效期 | √ |
| 14.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5.00 | 关于制订《城市土地开发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16.00 | 关于延长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2）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8-018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2020年度资产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是公司目前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2018-2020年度资产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因日常生产经营之需要，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船重工集团”，含其控制的除公司外的下属企业、单位，下同）存在相互租赁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生产设施之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前述资产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通过与中船重工集团每三年签署《资产租赁原则协议》的方式，对租赁的资产标的、数量、租金、期限等进行原则性约定并遵照执行。鉴于目前《资产租赁原则协议》（2015-2017年度）已到期，公司拟与中船重工集团重新签署《资产租赁原则协议》（2018-2020年度），并对未来三年的关联资产租赁金额上限进行预测。

（一）2015-2017年度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2017年度关联资产租赁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签订《资产租赁原则协议》（2015-2017年度），2015-2017年，公司关联资产租赁承租金额上限为2 亿元/年，出租金额上限为0.5亿元/年。

2015-2017年，公司严格按照上述上限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关联资产租赁实际发生额均未超出股东大会确定的年度预计限额。公司实际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实际发生额 | | | 2015-2017年度预计限额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公司作为出租人 | 1，300.74 | 4，974.56 | 3，576.79 | 5，000万元/年 |
| 公司作为承租人 | 9，140.62 | 8，869.81 | 6，533.03 | 20，000万元/年 |

注：公司在每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中均已详细披露关联资产租赁分单位具体明细数据。

（二）2018-2020年度关联租赁预计金额

在充分考虑2015-2017年度资产租赁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基础上，公司结合下属子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需要，就其目前现存及未来仍将持续发生的资产租赁日常关联交易事宜，与中船重工集团继续签订《资产租赁原则协议》（2018-2020年度），约定2018-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资产租赁的出租金额上限为1亿元/年、承租金额上限为3亿元/年。

二、关联方简介及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法定代表人：胡问鸣

注册资本：人民币6，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以舰船等海洋防务装备、水下攻防装备及其配套装备为主的各类军品科研生产经营服务和军品贸易；船舶、海洋工程等民用海洋装备及其配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改装与维修；动力机电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材料以及其它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新能源、医疗健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金融、证券、保险、租赁等生产性现代服务业；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其它领域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资本投资、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流与物资贸易；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国际工程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船重工集团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资产经营主体，国务院国资委出资监管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4.18%的股份，并分别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92%、2.24%、1.10%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与公司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保持独立性。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中船重工集团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为人民币49，630，075.79万元、人民币20，186，019.73万元，资产负债率59.33%；2017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30，029，204.20万元、人民币517，887.22万元。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中船重工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原则协议，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备、生产设施的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之间发生的资产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目前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2020年度资产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姜仁锋、王良、王明辛、李天宝、杨志钢、张德林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已进行事先认可并发表意见认为：（1）该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其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出现向大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2）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3、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2020年度资产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

4、该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8-033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9），因公司正在筹划资产收购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润达医疗，代码：603108）自2018年4月16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0），公告了截至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年4月13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及股东总人数。2018年4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相关各方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进一步的磋商协调工作，并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推进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8-034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被担保人名称 | 担保起始日 | 本次担保金额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
| 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18年3月30日 | 125 | 250 |
| 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18年4月2日 | 125 | 250 |
|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18年4月10日 | 1，430 | 12，599 |
|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 2018年4月20日 | 2，000 | 14，50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拟对2017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事项作出预计，具体如下：

1、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3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详见下表：

| 被担保人 | 公司持股比例% | 预计提供担保最高额度（万元人民币） |
|---|---|---|
|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3，000 |
| 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 |
|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31，000 |
|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51，800 |
| 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1.00 | 1，000 |
| 黑龙江省龙卫临床医学精准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70.00 | 5，000 |
|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 100.00 | 18，000 |
| 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40.01 | 3，000 |
| 北京润诺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64.866 | 500 |
| 广东省润达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 21.00 | 10，000 |
| 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 其他新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 / | 2，000 |
| 担保金额总计 | | 136，300 |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调整。

3、本次担保事项有效期为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2017年度担保预计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8）。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2018年3月30日、2018年4月2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4月20日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2018年3月30日：公司为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的借款人民币250万元中的125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18年4月2日：公司为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的借款人民币250万元中的125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18年4月10日：公司为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借款人民币1，43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2018年4月20日：公司、李军先生、杨群芳女士为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70号澳洋顺昌大厦6B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昕明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维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自有设备租赁，化工原料及产品、电脑及配件、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销售；医疗器械批发：三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性心脏起博器），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人工晶体），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李华宾持有其49%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4，328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373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955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71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9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8年3月31日，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4，670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374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2，296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8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4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14号楼明月街236号1607室

法定代表人：陈政

经营范围：批发：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6月14日）；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销售：医疗器械、日用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化妆品、仪器仪表、玻璃制品、办公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35，414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2，141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3，273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3，91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38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8年3月31日，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37，014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3，561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3，453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71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8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甲12层1209户

法定代表人：李军

经营范围：医疗设备及器械租赁；医疗设备、化学试剂(不含药物试剂及危险品)、消毒液(不含危险品)、实验室设备的技术研究及销售；生物技术、医药技术的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不含医疗、诊疗)；市场调查；批发：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纸制品、木浆、纸浆、钢材、二类医疗器械（依据食药监管部门核发的备案凭证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软硬件；依据食药监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医疗器械技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流信息咨询；装卸搬运服务（不含港口作业及道路运输）；依据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展普通货运业务；医疗设备维修（不得在此住所从事维修业务）；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29，178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0，212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8，966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7，18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51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8年3月31日，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34，566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4，957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9，609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25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6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250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等）。2.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财产处置费、过户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份，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份，保证人也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两年。4.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被担保人：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430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刘辉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贰仟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的其他应付款项，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

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对外付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被担保人：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贷款期限：半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李军先生、杨群芳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保证人同意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2017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发表如下意见：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此次担保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8）。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2，675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7，576万元，分别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7.4%和25.1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